第二十六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 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 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 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 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九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總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總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總保險金額為準,另本契約第二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所約定之保險費總和、當年度保險金額、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依照減少後的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

第三十條【減額繳清保險】

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不適用第二十條之約定,且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基本保險金額為準,另本契約第二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所約定之保險費總和、當年度保險金額、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壽險

第 10 頁,共 24 頁

銷售日期:113年1月29日

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依照減額繳清後的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展期定期保險】

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約定計算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給付身故保險金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展期定期保險展延期間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即不再適用,被保險人於展延期間內發生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時,其約定之保險金計算方式將不適用,本公司改以前項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仍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 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原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展 期定期保險生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八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一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以本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第三十三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四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

第 11 頁, 共 24 頁 銷售日期: 113 年 1 月 29 日